

类别：A类

#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张鹏

未城管提函〔2024〕23号

##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70号提案的复函

陈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顿凤城三路和永义路交汇处占道经营的建议》（第27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凤城三路和永义路交汇处由于道路狭窄，加之周边居民小区较多，且附近含有商场四海唐人街及市第三人民医院，流量大，交通不畅，部分流动摊贩随意占道经营更是进一步导致拥堵加剧。为方便群众就医，缓解该路段拥堵问题，我局安排属地大明宫执法中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规范整治：

1、针对流动商贩占道经营问题，大明宫执法中队已安排人员对凤城三路和永义路交汇处流动摊贩进行清理，并增加巡查频次，增派巡查队员进行值守管控。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该区城市环境，大明宫执法中队已督促百花家园物业选择不占用人行道，不影响群众通行的合适位置引导摊贩集中经营。

2、针对出店经营问题，大明官执法中队已经联系百花家园地产开发商对凤城三路百花家园南门路面进行改造并打造美食街，目前路面已改造完成，待后续提升完成后针对出店经营行为进行规范，确保道路畅通。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23日

(联系人: 刘喆 联系电话: 18292859440)

抄送: 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提案委。